证券代码: 831563

证券简称: 高盛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 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 (以下简称"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 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 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 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 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 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 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 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在公司重要事项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若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对于上述各项承诺,公司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 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 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作出公开 承诺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披 露。

第五条 公司在收购中,收购人做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并公开披露。在收购人公告被收购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财务顾问应当持续督导收购人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被收购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由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继续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 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 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 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可变更承诺,并将变更后的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向股东提供便捷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公司监事会应就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 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内发生或持续到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如果没有已披露承诺事项,公司亦应予以说明。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 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 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